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3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熹

相　對　人　弘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珩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所核發之110年度司促字第463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1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4630號裁定駁回，異議人不服該裁定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具狀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8月20日核發之110年度司促字第463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之異議逾期為由，於110年10月1日以110年度司促字第4630

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，並於110年10月8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630號卷第37頁），異議人不服該裁定，乃於110年10月12日具狀為本件聲明異議（異議人誤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應視為已提出異議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10年9月7日送達，並於同年9月28日提出異議，異議人固不否認，惟不變期間應有在途期間之適用，依司法院頒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，本件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則系爭支付命令異議之不變期間固於110年9月27日屆至，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扣除2日在途期間後，應視為已於110年9月26日提出，並未逾期，原裁定未察，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。

三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8月20日作成系爭支付命令，並向異議人設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2樓之地址為送達，由異議人之受僱人於110年9月7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同上司促字卷第31頁），即已發生送達效力。異議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8日起算20日，並因異議人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住所位於本院轄區內之「新竹縣竹北市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異議人本件異議書狀（異議人記載為民事抗告狀）所載可憑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應於「110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」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110年9月28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

議，有本院收狀章可憑（見同上司促字卷第33頁），已逾法定之20日不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而於110年10月1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核無違誤。至異議意旨雖稱上開異議之不變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云云，顯係對於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所定內容有所誤解，洵非有理。從而，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